## （6）助教工作职责

一、负责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，承担辅导课、实验课、实习课、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(公共外语、体育、制图等课程的教师还应讲课)，经批准，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，协助指导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。

二、参加实验室建设，参加组织和指导实践学习、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三、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

四、参加教学法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。

五、中医基础学科和临床学科的助教，分别要有1/3和1/2以上的时间，从事临床实践教学工作(包括带见习和实习)。刚毕业参加工作的中医各学科的见习助教，要首先安排一至三年时间从事临床医疗工作，掌握基本的临床医疗专业知识。其他学科的见习助教，应主要参加实验工作，或在较高年资教师的指导下，从事其他助教工作。

六、所有助教一律实行坐班制。

七、兼任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。